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9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過

過

範圍	相關規定	
<p><u>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送審。</u></p>	<p>教師須符合下列升等條件，始得以教學<u>實務研究報告</u>申請升等：</p> <p>一、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點數達 3 點（教學績優點數標準：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 5 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 4 點、校級教學肯定 3 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 2 點）。或具磨課師(MOOCs)<u>課程完課證明，即完成以下 3 項條件：</u></p> <p>(一)<u>該課程須合乎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且線上課程經營至少六週(含)以上。</u></p> <p>(二)<u>該課程開課人數達 1000 人以上，須完成課程教學且完課人數要達 120 人以上(至少 60 人為校外人士)。</u></p> <p>(三)<u>該課程須完成課程教學並學期結束後提出 MOCC 教學平台課後教學意見表且教學滿意度達到 4.0 以上。</u></p> <p>二、現任職級教學意見調查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內教學意見調查總平均分數高於全院近六學期(或職級未滿三年者，以前五學期計)總平均數。</p> <p>三、送審著作應符合本院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九點之二規定，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代表作：以教學實務研究報告為代表作，應檢附教學實況光碟(至少二</p>	

	<p><u>門不同科目，各 50 分鐘，應具時間戳記，不得剪接，其中一門科目應與教學實務研究報告有關)。且內容包括下列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u>2、學理基礎。</u><u>3、內容及方法技巧。</u><u>4、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u>5、創新及貢獻。</u> <p><u>(二)參考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u>1、升等教授職級者：參考作 4 本(篇)，至少 1 本(篇)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至少 1(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u>2、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者：參考作 3 本(篇)，至少 1 本(篇)與教學實務研究相關。</u>	
--	--	--